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g Tseng Hon
黃振漢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聯合公告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1)接納該要約而該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該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接納該要約而該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該要約項下178,189,42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43%。

於完成前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8,07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178,189,423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3%)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93,107,5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7%)。因此，於綜合文件「滋博資本函件」中「該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宣布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該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與否或在各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該要約將一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仍可供接納。該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如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保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有關該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該要約而該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該要約項下178,189,42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43%。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該要約須待於該要約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收到有關股份(連同於該要約前或當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的該要約有效接納(及在允可情況下不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前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8,07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178,189,423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3%)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93,107,5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7%)。因此，於綜合文件「溢博資本函件」中「該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宣布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及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的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該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該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與否或在各方面而言)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該要約將一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仍可供接納。該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如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保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有關該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該要約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按該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且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致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買賣證券時務請小心，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黃振漢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惟不包括黃子斌先生及蔡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